

盐城市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激励本市普通本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鼓励引导其在盐城就业创业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，盐城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盐城市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。为确保奖学金科学精准规范实施，发挥应有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本市所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（以下简称“高校”）。

第三条 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，原则上每年安排 600 万元，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研究生、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中特别优秀的毕业年级学生，所需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成立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分管教育副市长任组长，市政府有关秘书长、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高校主要负责同志等为成员，负责审定评审规则、明确名额指标、确认评选结果等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，承担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评审日常管理工作，具体负责制定评审规则、初评获奖人选、申诉受理等事项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基本条件

第六条 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2.5 万元，本科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1.5 万元，专科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0.8 万元。

第七条 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；

(五) 以下学生优先考虑：积极响应“留盐行动”，与我市相关行业企业签订2年以上合同的优秀学生；驻盐高校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合作办学学院的相关专业学生。

第八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，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：

- (一)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，受到刑事、治安处罚的；
- (二) 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，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；
- (三) 申报材料不实、弄虚作假的；
- (四) 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章 名额分配

第九条 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名额原则上不超过高校各学段毕业年级学生数的2%，总量不超过450名。

第十条 具体分配名额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高校类别、办校层次、在校本专科人数等因素确定；在分配名额时，适当向契合我市主导产业、特色农业等专业学生倾斜；驻盐高校与我市有正式合作协议的学院原则上每年按学生数的10%安排名额，但每个学院不超过10个名额（包含在每年450个名额内，但不占所属学校应安排名额）。

第十一条 每年8月底前，领导小组根据当年高校学生数量动态确定名额指标，具体名额指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各高校。

第五章 评 选

第十二条 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每年秋学期面向高校毕业年级学生实行等额评选，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。

第十三条 获得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毕业年级学生。

第十四条 参加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评审的学生可在同年度内申报其他类别奖助学金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年级学生仅可获得一次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，不得多学段重复申报。服满兵役回校的学生其修业年限重新计算。

第十五条 各高校根据本办法，制定具体评审办法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各高校具体负责本校学生评审工作，提出本校当年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每年9月30日前，各高校将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经领导小组审定后，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10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。

第十七条 参评对象或其他相关人员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，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书面申诉7个工作日内复审，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核。处理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即为最终处理意见，在

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异议人及所在学校。越级或不按程序申诉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第六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八条 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评定结果公告后，由市财政局统一将奖学金转至学校账户。各高校于每年10月底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颁发市人民政府盖章并由市长签名的荣誉证书。

第十九条 各高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，对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应接受纪检监察、教育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二十条 获奖学生如在校期间出现违法违纪行为，由领导小组予以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领导小组可根据实施情况，结合实际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。